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 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文春輝先生,BBS,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張國慧先生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何大偉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 時 49 分
林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志成博士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友發先生	委員	下午 3 時 40 分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MH,JP	委員	下午 2 時 45 分	會議完畢
黃容根先生,SBS,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張志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張國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 時 48 分
張蘭卿女士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 時 48 分
周炫璋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銘泰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 時 24 分
溫興財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 時 21 分
胡健民先生	委員	下午 2 時 45 分	會議完畢
陳盟鏘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邱詩穎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許家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路政署
吳慧琪女士	工程師／41(新界東)／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家勤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王國良先生	工程師／大埔一／運輸署
羅舜華女士	工程師／大埔二／運輸署
丘觀華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房屋署
溫東盛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部主管／香港警務處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鈞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立基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級車務主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恆先生	策劃及發展經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請假者：

羅舜泉先生	委員
-------	----

缺席者：

陳鈺瀋先生	委員
王秋北先生	委員

開會詞

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羅舜泉先生及王秋北先生分別因身體不適及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已向秘書處提交請假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51(1)條，委員會只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出席立法會會議或行政會議而提出的缺席申請。因此，羅舜泉先生的申請獲准，王秋北先生的申請則不獲批准。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2015 號)

2. 秘書處沒有收到對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續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七次會議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0/2015 號)

(一)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3. 王國良先生報告如下：運輸署與其他部門商討後，期望於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完成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
4. 有委員指現時大埔交通較以往更為繁忙，加上寶鄉街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將帶來更多車流，運輸署應按實際及預期交通流量來進行研究。
5. 王國良先生表示，擬建行車橋較現時的廣福行人橋厚，橋面亦較現時高，有關工程部門須研究工程的技術性問題。
6. 有委員詢問，既然運輸署擬進行的研究是探討工程的技術性問題而非可行性問題，是否代表該署理論上必定會興建廣福行車橋。
7. 王國良先生回應，運輸署已確定廣福行車橋的交通效益，擬進行的研究主要是探討工程的技術可行性。
8. 主席請運輸署盡快完成研究，以便實施工程。

(二)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9. 羅舜華女士報告如下：運輸署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接獲大埔地政處通知，得悉大埔地政處正就達運路與吐露港公路支路交界的臨時停車場制定短期租約招標文件，預期於 2015 年 3 月底招標。至於白石角科城路的臨時停車場，大埔地政處已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進行招標。關於山塘路與山賢路交界興建臨時公共收費停車場一事，大埔地政處已就擬議短期租約的招標文件諮詢有關部門，惟期間收到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他們認為在該處興建臨時停車場會造成交通擠塞、空氣及噪音污染等問題。就上述反對意見，大埔地政處現正再諮詢有關部門。

10. 有委員表示，大埔墟泊車問題十分嚴重，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因此，運輸署應以交通安全為首要考慮，盡快興建臨時停車場，以解決問題。

11. 有委員表示，山塘路與山賢路交界在進行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前一直用作臨時停車場。他希望當區議員協助理順居民的反對意見。

12. 羅舜華女士回應，運輸署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跟進有關事項。

13.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作為主導部門，應決定是否於山塘路與山賢路交界興建臨時停車場，其他部門的意見只可作參考之用。

(三)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油站開闢行車線

14. 王國良先生報告如下：由於廣福迴旋處只有一條行車線可直入大埔墟，為免影響現時往返大埔墟的交通，運輸署正與其他部門研究工程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在施工期間，運輸署可能會安排行人改經廣福公園，從而騰出空間進行工程。署方正與有關部門商討上述安排是否可行，有結果後會再作諮詢及向委員會匯報。

15. 多名委員指該路段於加油及上班時段尤其擠塞。他們請運輸署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16. 有委員認為改經廣福公園而不使用外面的行人路問題不大。他請運輸署盡快動工。

17. 王國良先生回應如下：運輸署知道廣福迴旋處的交通流量十分高，但工程期間封閉一條行車線會收窄路面，進而影響行車量，令交通情況惡化。署方必須慎重規劃，務求將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署方會盡快與有關部門溝通，解決問題。

18.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曾稱難以移除該處兩棵台灣相思樹，要展開工程有一定難度，但廣福迴旋處一帶正進行水務工程，有關工程將移除該兩棵台灣相思樹。她認為運輸署應把握這次機會，盡快展開工程。此外，她提議召開特別會議，專題討論這項議題。

19. 主席請運輸署與當區議員跟進有關工程，有需要時召開小型會議進行討論。

20. 王國良先生回應，運輸署會積極跟進有關工程，並樂意與當區議員或有關區議員到現場視察。

(四) 建議擴闊鳳園路出口並增設迴旋處以解決該處一帶的塞車問題

21. 羅舜華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按各有關部門對大發街近汀角路行人過路設施移位工程的意見修改設計，現正進行公眾諮詢。

22. 有委員表示，嵐山將於本年 4 月入伙，屆時鳳園路的交通會更加繁忙。他續指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於汀角路工業邨興建環保站，運輸署應考慮藉此機會將大華街與汀角路打通，以減輕汀角路的交通壓力。

23. 主席同意上述建議。他表示有關事項曾於立法會議員與區議員的會議上討論。

24. 羅舜華女士回應，運輸署會要求環保署檢討有關工程對該處一帶的交通影響，並會於工程的詳細設計階段在交通安排上提供意見。

(五)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配套設施

25. 羅舜華女士報告如下：運輸署尚未收到慈山寺在普門路設置迴旋處的正式申請。署方要求慈山寺澄清會否開放寺內的落客處供訪客車輛使用，以紓緩寺外交通擠塞及混亂的情況。另外，署方要求寺方修改其交通及訪客管理計劃書。

26. 有委員查詢新年期間普門路一帶的交通情況。他詢問警方有否收到相關投訴或作出相關檢控。

27. 溫東盛先生回應，警方於新年期間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普門路交通情況的投訴。

28. 邱詩穎女士補充如下：慈山寺接納委員於早前提出的意見，已更改旅遊巴接載往返慈山寺及大埔市中心的上落客點，12 月寺方所辦的體驗日已順利舉行。此外，慈山寺將於 2015 年 5 月舉行開放日，大埔民政事務處事前會聯同其他部門與寺方開會商討有關交通安排。

(六)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29. 羅舜華女士報告如下：運輸署在富善邨迴旋處進行實地視察後計劃延長安埔路的單黃線，現正就此進行公眾諮詢。路政署已於 2015 年 3 月初在安民坊加裝交通圓柱筒，防止車輛在路旁違例停泊，以免影響車輛進出安祥路。至於大埔舊墟直街的違例停泊問題，運輸署已與警方溝通，並已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此外，運輸署將於翠樂街進行車位使用量調查。

30. 委員首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查詢安泰路違例泊車的情況。
- (ii) 有委員表示不少車輛在大埔墟內劃有雙黃線的行人過路點違例停泊，阻礙行人橫過馬路。他詢問，除了由警方執法，運輸署有沒有其他方法改善這問題。
- (iii) 有委員表示，安邦路大埔文娛中心和該處的停車場外均設有雙黃線，但不少車輛仍在該處違例停泊。
- (iv) 有委員認為靠單一部門執法未必可行，必須透過多個部門通力合作，方可徹底解決問題。

31. 羅舜華女士回應如下：運輸署計劃將安邦路由雙程雙線改為單程雙線，現正根據收集得來的意見進行設計，希望可藉此改善安邦路的違例泊車問題。此外，署方相信在新發展項目下設立更多車位將有助解決車輛在雙黃線違例停泊的問題。

32. 溫東盛先生表示，警方已加派人手處理違例泊車的問題，行動尤其會針對投訴黑點；至於委員提及的各個地方，警方會加派人手檢控違例人士。

33.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建議警方在違例停泊黑點設置路牌，禁止車輛停泊。
- (ii) 有委員查詢將安邦路由雙程雙線改為單程雙線的計劃的進度。此外，他請警方爭取資源，派員於假日時在違例泊車黑點巡邏。
- (iii) 有委員認為難以在短時間內增加大埔中心的車位。他續指警方應針對安邦路、安泰路及大埔四坊，派員驅趕在該處一帶違例停泊的車輛。
- (iv) 有委員表示不少車輛(平日以的士居多)在昌運中心附近的避車處違例停泊，影響巴士進出大埔中心，嚴重者更會令該處的交通癱瘓。

- (v) 有委員認為大埔車位不足，部分駕駛人士迫於無奈之下只好違例泊車。他認為只要不影響他人，警方應酌情處理違例泊車的問題。
- (vi) 有委員認為警方應嚴厲執法，酌情處理只會令事情變得模稜兩可。
- (vii) 有委員指外國不少停車收費錶均限制車輛只可停泊兩小時，之後不得付費繼續停泊。他建議運輸署以此作為參考並制定泊車時限，以免車位被長期佔用。
- (viii)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豎立告示牌警告駕駛人士不得違例泊車。

34. 羅舜華女士回應如下：根據法例，駕駛人士如在法定停泊車位以外的地方泊車，即屬違法。至於把安邦路由雙程雙線改為單程雙線的計劃，運輸署正根據收集得來的意見進行設計。此外，如運輸署認為車輛在該處停泊會引致安全問題或影響視線，則會在該處畫上雙黃線。各區議員可協助呼籲市民不要違例泊車。運輸署會對大埔的收費停車場進行使用量調查，此外亦會物色地點興建臨時停車場，以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

35. 溫東盛先生回應如下：警方會在上述違例泊車黑點放置告示牌及採取臨時措施，同時亦會加強執法，以改善違例泊車的問題。此外，警方正檢討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希望可於未來數年增加人手。

III.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內的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8/2015 號)**

3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37. 許家傑先生報告如下：據觀察所得，大埔區的小型工程自 2014 年第四季起有持續增加的趨勢，路政署正與承建商研究調整投放於小型工程的資源，以令有關工程可依期完成。然而，地區工程受若干不可預見及不可抗力的因素限制，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故此難以準確預測完工日期。署方會致力排除有關不明朗因素及提高施工安排的透明度。

IV. 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9/2015 號)**

3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一) 為行人天橋 NF156 安裝兩部升降機

39. 主席表示，有市民去信秘書處，反對在行人天橋 NF156 興建升降機。他請委員參閱有關信件(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6/2015 號)。

40. 許家傑先生報告，路政署備悉信件內容。據他所知，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有關部門已回覆投訴人。他續指於行人天橋 NF156 興建升降機的工程由土拓署進行，他會向該署反映有關意見。

41. 委員首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指信件內容與事實不符。她指她曾於委員會會議上多番要求保留有關地點上的英雄樹，又與路政署到現場視察，有關問題現已獲解決，委員會與有關部門亦已知悉此事。對這信件被提上委員會會議的做法，她感到十分詫異。
- (ii) 有委員表示顧問公司修改設計後，升降機的位置已更改，有關的木棉樹得以保留，而在剛過去的春季，有不少攝影發燒友到該處拍攝。
- (iii) 多名委員認為，既然有關部門清楚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便應自行回覆投訴人而無須把事件交予委員會討論。此外，有委員認為現時的投訴風氣過盛，有關部門應審慎處理投訴。
- (iv) 有委員認為工程可方便老弱和傷殘人士橫過天橋，整體來說對社區有利，信中指該工程為“無謂工程”及信內的一些用詞實在對委員不公平。他續指投訴人提出的空氣污染等問題缺乏理據。他以阮鄭夢芹小學的上蓋工程為例，指工程當時亦未有對周邊居民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他指大埔區議員尊重居民的意見，會盡力滿足他們的要求，但今年會舉行區議會選舉，他擔心某些人會利用這種表達意見的渠道歪曲事實，令區議員被市民誤解。
- (v)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秘書處一向的做法是將具名或佚名投訴轉交有關部門跟進及轉交當區議員備悉。他請秘書處解釋為何是次做法與以往不同。
- (vi) 多名委員認為委員會應就如何處理市民的投訴或意見達成共識，以便秘書處跟進。
- (vii) 有委員認為市民有權表達意見，但信中針對某政黨的內容實不適合於會議上討論。他希望有關部門能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投訴。
- (viii) 有委員認為秘書處應把對區議員的投訴或意見轉交有關區議員跟進及處理，無需提交委員會討論。

- (ix)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早於 2014 年 11 月處理此事並已作出決定，故秘書處在接獲市民的投訴或意見後應搜集資料回覆市民，同時知會當區議員。如市民對回覆不滿意，可由當區議員提案，再由主席決定是否於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對於秘書處處理這信件的做法，他認為不甚妥當。

42. 主席表示，秘書處以往亦有把市民的投訴或意見交予委員會討論。他相信秘書處了解委員的關注，並會就此作出跟進。然而，他強調委員會必須就如何處理市民的投訴或意見達成共識，以便秘書處跟進。

43. 許家傑先生回應如下：秘書處在接獲有關投訴後已立即把投訴轉交路政署處理，該署隨後已把投訴轉交負責有關工程的部門(即土拓署)跟進。據悉土拓署已向投訴人作出適切回應。他強調，政府必須保障市民的私隱，故此不方便公開有關部門回覆市民的內容。他會向土拓署轉達委員的意見和問題，並會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或透過秘書處回覆委員。

44. 吳慧琪女士回應如下：土拓署收到投訴後會把投訴轉交有關組別跟進。她會向有關同事查詢回覆的內容。她相信有關回覆主要圍繞土拓署所負責工程的推展、設計和技術等問題。

45. 主席認為土拓署應向投訴人說明有關問題已得到處理。

46. 信件中提及的當區議員在會上就信件內容作出正式回應如下：她曾透過“入信箱”的方法向廣福邨所有住戶就這工程進行諮詢。至於宏福苑，她已透過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邀請土拓署及顧問公司出席該屋苑的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會議，並在會上把工程的所有設計圖則交給法案主席們參閱。該次會議有超過 10 名管委會成員出席，有關工程設計在會上獲得通過。會後，管委會要求管理公司在升降機大堂張貼有關工程的設計圖一星期。事後，一名市民致電給她，表示反對進行有關工程，原因是工程須移除上址兩棵英雄樹。因此，她與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並多次於委員會會議上反映居民對有關工程的意見。及後，顧問公司修改設計方案，將升降機移後至上址的電箱附近位置，以保留該兩棵英雄樹。經修訂的設計圖已張貼在其辦事處的告示板上，供居民參閱。她希望居民明白在這工程她已鑒而不捨地聽取居民的意見，並成功爭取保留該兩棵英雄樹。

47. 有委員認為秘書處將市民的投訴或意見提交委員會可讓委員知悉市民的意見，並作出處理。此外，他指居民的反對意見可能會令工程延誤，有關部門向委員會轉達他們的意見以加快工程進度，實是無可厚非。

48. 有委員表示政府會在南運路新興花園附近興建升降機，該處亦有不少樹木。他詢問當局是否已諮詢當區議員。他擔心日後會有人以類似原因反對進行工程。

49. 許家傑先生回應，路政署備悉上述意見。他相信有關部門在處理市民的投訴或意見時已克盡己任，積極回應投訴人的疑問。

50. 秘書回應如下：按照慣例，當秘書處接獲市民的投訴或意見，而其中的內容與委員會討論的事項有關，便會將有關內容輯作討論文件並提交委員會討論。由於上述工程曾於委員會會議上多次討論，秘書處故把有關意見提交委員會，以供委員備悉。同時，秘書處亦已向該名市民作出簡覆，稍後會作詳細回覆。秘書處明白委員的關注，並請委員就如何處理市民的投訴或意見發表意見。

51. 梁少強先生補充如下：秘書處對市民的投訴或查詢的處理方法，是會先自行處理，同時會通知有關區議員。然而，這封來信是針對向委員會作出提問，有關意見亦與委員會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因此秘書處將信件提交委員會備悉，同時讓有關區議員有機會就信件的內容作出澄清及回應。這些澄清及回應以及委員在討論信件時發表的意見，將會被詳細記錄在案，作為會議記錄，供公眾參閱。此外，秘書處亦已將有關信件轉交其他部門跟進。秘書處稍後會詳細回覆該名來信人士。

52. 有委員提議，如日後市民的來信有針對某政黨或某人士的言論，應先刪去該政黨的名稱或該人士的姓名才提交委員會。

53. 主席不同意上述建議。他指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秘書處無權刪改市民來信的內容。他指在民主政制下，倘若來信的對象是委員會，秘書處須依照程序將市民的投訴或意見轉交委員會，以供委員備悉或討論。

(二) 為行人天橋 NF80 安裝兩部升降機

54. 主席表示，有村代表向他反映元嶺天橋的使用率甚低，天橋有一半已因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而拆除，因此，行人天橋 NF80 的無障礙工程不但未能造福居民，更會浪費公帑。他建議將有關資源投放於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擬建的“C”橋，在該處裝設升降機。此外，他建議有關部門一併拆除上文所述另一部分的天橋，騰出的空地便可用作擴闊單車徑。

55. 有委員表示，他亦接獲元嶺村代表的意見，他會聯同其他部門與村民商議及跟進有關事項，需要時會交予委員會討論。

56. 許家傑先生回應如下：行人天橋 NF80 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由路政署的主要工程組負責。在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下，有關部門須為沒有無障礙設施的行人天橋或隧道加裝無障礙設施，安裝設施的行人流量則不在計劃的研究範圍內。至於主席所提出在“C”橋加裝升降機的建議，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行人天橋 NF80 是獨立結構，當時因進行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而須拆除一部分與行人天橋 NF80 相連的另一行人天橋。而行人天橋 NF80 不受工程影響，故沒有考慮予以拆除。

V. 工作小組報告

(一) 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57. 工作小組主席 黃碧嬌女士報告，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已於 2015 年 2 月 2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 (i) 工作小組要求龍運提供通宵巴士的資料，以便討論。
- (ii) 工作小組建議九巴就 71B 號線增設 X 系列的轉乘優惠，以增加客量，同時舒緩港鐵的壓力。
- (iii) 有成員建議九巴以四架空調單層巴士代替兩架空調雙層巴士行走 71B 號線。
- (iv) 工作小組建議將 86K 號線特別班次延伸至西貢北約企嶺下海一帶。
- (v) 工作小組認為 87E 號線的車費過高。
- (vi) 有成員指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部分路線主要服務沙田區。他強調大埔區資源應主要用以服務大埔區居民。
- (vii) 工作小組建議九巴開設往返馬鞍山與大埔的巴士路線。
- (viii) 工作小組建議增設 274A 號線早上回程服務。
- (ix) 有成員請九巴考慮在不大幅增加票價的前提下把 264R 號線的行車路線延伸至天水圍。
- (x) 多名成員認為 A47 號線的車費過高，行車路線亦不合理。他們建議九巴減少沿途車站或修改行車路線。
- (xi) 有成員建議九巴考慮開辦早上大埔往返九龍灣工貿區的特快班次。
- (xii) 九巴先於本年 1 月實行 271 號線的路線重組方案，之後會於本年 2 月 9 日落實加密 307C 號線及 307P 號線班次的建議。
- (xiii) 有成員要求加密 307 號線的班次。

- (xiv) 因應 271 號線車長因無法埋站上客而被票控的事件，有成員建議除去尖沙咀廣東道總站停車灣外的雙黃線，然後在停車灣內重新髹上雙黃線，以免車長因類似事件而再次被票控。

58. 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上述事項，並會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59. 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前收到王秋北先生的來信，要求九巴提供大埔區巴士的資料。他請委員備悉有關信件內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3/2015 號)。

60. 羅家勤先生報告，運輸署正與九巴跟進有關事項。

61. 李述恆先生報告，九巴正與運輸署整理有關資料，整理妥當後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62. 主席建議將有關事項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委員對此沒有異議。

(二) 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

63. 工作小組主席文春輝先生報告，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已在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i)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約)(合約編號 HY/2008/09)

路政署表示，第一期工程大致上已完成。吐露港公路來回方向四條行車線已全部開放。承建商仍須在日間非繁忙時段分別於南北行方向臨時封閉一條慢線或快線，以及在凌晨時段臨時封閉部分行車線及個別支路。至於近下碗窰村的行人路，經修復後預計可於本年 3 月下旬開放。

(ii)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約)(合約編號 HY/2009/08)

路政署表示，路面擴闊工程大致上已完成(康樂園路及大窩西支路交匯處的建設工程已完成，該處的新交通訊號系統已啟用；圍頭村通道的工程(即加設行人路及綠化帶)亦已完成)。

(iii) 第二期工程(合約編號 HY/2012/06—泰亨至和合石交匯處的一段粉嶺公路)

承建商已展開多項地盤平整、渠務及地基工程。為配合工程，承建商會實施多項臨時交通改道方案。此外，為配合粉嶺公路南北行線的道路工程，介乎南華莆至康樂園的一段粉嶺公路南北行線，行車時速限制由 2015 年 1 月 25 日起，由每小時 100 公里減至每小時 80 公里。

(iv)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合約編號 CV/2012/09—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工程合約 3(包括南華莆與橋頭之間一段約一公里長的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工程進展大致順利。承建商正在大窩西支路近南華莆村建造鑽孔樁護土牆的牆身部份。在永俊沙倉附近進行的隔音屏障地基建造成工程大致上已完成，鋪設污水渠及雨水渠的工程則分別已完成 95% 和 70%。關於大窩西支路近南華園的一段隔音屏障，環保署初步接受取消就南華園附近的一段隔音屏障進行噪音評估。顧問公司現正徵詢規劃署的最後意見，待取得該署的同意後，即會向環保署正式提交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

64. 有委員表示，九龍坑村、元嶺村及大窩村村代表向他反映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將影響該處的葬區。他指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將與承建商及村民開會討論有關事項。

65. 主席表示大埔鄉事委員會已討論有關事項。

66. 邱詩穎女士表示會於會後了解有關工程的進度。她續指大埔民政處有需要時會安排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會後補註：大埔民政事務處已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聽取區議員、大埔鄉事委員會代表、相關的村代表及村民的意見及訴求。大埔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就有關事宜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大埔地政處聯繫。)

(三) 汀角路及林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

67. 工作小組主席陳灶良先生報告，汀角路及林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已在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i) 林錦公路的交通事宜

許願廣場的行人路和行車路路口及交通標記的工程已於本年 2 月 7 日完成。路政署已獲准移除樹木及於較寮下的巴士站設置避車處，有關工程預計需時四至六個月。運輸署正考慮將塘上村巴士站向旁邊的斜坡往後移，以便進行工程。此外，該署將就擴闊林錦公路上梧桐寨村路口的建議作實地視察。

(ii) 汀角路的交通改善安排

布心排避車灣的樹木評估工作已完成。路政署正向大埔地政處申請移除有關樹木，待申請獲批後才可展開工程。運輸署已就大發街的交通改善工程諮詢有關部門，亦已按收集得的意見修訂圖則，稍後會進行公眾諮詢。運輸署在聽取各部門的意見後，認為需要就大埔洞梓路的交通改善設施聘請顧問進行評估及刊憲。

(四) 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

68. 工作小組主席何大偉先生報告，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已在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 (i) 運輸署已於本年 2 月 13 日與村代表就搬移馬牯纜村的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
- (ii) 運輸署接獲其他部門對西沙豪園附近的避車處建造工程的意見，有關意見均為正面。該署現正與工程部研究如何落實工程。
- (iii) 運輸署計劃擴闊入大洞村的路口，同時將附近的行人過路處後移一米。
- (iv) 運輸署正就將瓦窑頭行人過路處的護柱換為欄河的工程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
- (i) 工作小組請有關部門定期修剪樹木，以免樹木過度生長，對公共照明系統、市容及交通造成影響。
- (ii) 工作小組要求有關部門於西徑村及輦下村安裝手按式行人過路燈及加設欄河。

69. 何大偉先生表示，有西貢北居民向他反映意見，他們認為海下路及北潭路近黃石碼頭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交通配套亦見不足。他指這些問題需要由多個部門跟進，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他建議修改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兼顧西貢北一帶的交通問題。他又建議工作小組改名為“西貢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組”。

70. 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並備悉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2/2015 號)。

71. 何大偉先生詢問，委員以外的人士可否列席工作小組的會議。

72. 有委員詢問，列席工作小組會議的非委員人士是否有人數限制。

73. 梁少強先生回應，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15(1)條，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但有關規例並無提及人數限制的問題。

74. 主席擔心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將難以預測法定的會議人數。

75. 何大偉先生表示，一名外籍女士多番投訴海下違例泊車的問題，大埔民政處、警方與她多次開會進行討論。他認為應邀請她列席工作小組的會議，以便她直接向有關部門反映問題。

76. 有委員認為該名外籍女士應先向當區議員反映有關問題，如當區議員無法處理，有關問題才交由工作小組討論。

77. 梁少強先生補充，主席邀請的人士並非工作小組成員，故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78. 主席表示，《大埔區議會常規》已列明有關主席邀請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規定。他宣布由何大偉先生繼續擔任西貢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組的主席。

VI. 其他事項

(一) 日本人國際學校要求調低大埔公路(大埔滘段)的車速限制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1/2015 號)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接獲日本人國際學校的來信，要求將校門前的車路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改為每小時 50 公里，他們又邀請委員到學校參觀，與學生討論該處一帶的交通問題。主席請運輸署先回應有關降低車速限制的要求。

80. 王國良先生回應如下：2014 年日本人國際學校外的一段大埔公路曾發生一宗交通意外，導致一名市民身亡。有見及此，該校建議將校門前的車路的车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改為每小時 50 公里。運輸署正與警方研究該宗交通意外的成因，包括駕駛人士的態度或行人遵守交通燈號與否的問題，意外未必與該路段行車速度有關。署方會研究該路段現時的车速限制是否適合。此外，署方已於新年後向該校作出簡覆，稍後會作出詳細回覆。

81. 有委員表示他是當區議員，並曾到場視察。他指他尊重運輸署及該處一帶居民的意見，待運輸署進行研究後，他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82. 有委員請運輸署及警方講解上述交通意外的成因及調查結果。

83. 溫東盛先生回應，上述交通意外於 2014 年 4 月發生，一名婦人在過馬路時被一輛貨車撞倒，警方已檢控該名貨車司機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亡。他續指該宗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故不方便透露細節。

8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興趣到日本人國際學校向該校的學生講解道路安全的問題。

85. 有委員認為將車速限制調低至每小時 50 公里會令行車速度過慢，容易造成交通擠塞。

86. 有委員表示，日本人國際學校去年曾到沙欄清潔海岸垃圾，該校其後邀請他為學生講解海岸污染的問題。他認為區議員到該校的探訪可加深學生對區議會工作的了解。

87. 主席總結，由於上述交通意外已進入司法程序，故委員會不便評論其成因。他指委員會現階段不適宜探訪日本人國際學校，原因是這可能涉及上述交通意外的討論。然而，他表示委員會歡迎該校查詢其他有關交通或區議會運作的問題。

(二) 改善鄉事會街的行人過路處

88. 有委員表示，不少居民認為鄉事會街的綠燈等候時間過長，他們要求運輸署制定改善方案。

89.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有關事項，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

(三) 加快擴闊大埔區的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

90. 有委員請運輸署加快擴闊大埔區的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提高行人流量，以免造成交通擠塞。

91.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有關事項，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

(四) 有關九巴廣告牌阻礙行人路的問題

92. 有委員表示，九巴於大埔文娛中心對出的巴士站擺放廣告牌，令空間不多的路面進一步收窄。

93. 主席請九巴跟進有關事項，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

(五) 有關 170 號線與 N170 號線的事宜

94. 有委員表示，他觀察到 N170 號線有時會在 170 號線的車站上客，會令候車乘客感到混亂。

95. 主席決定將有關事項交由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六) 對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致謝

96. 大埔區議會當然委員臨近轉屆，副主席藉此機會感謝主席一直以來帶領委員會改善大埔區的交通。全體委員亦一同致意。

97. 主席感謝委員積極支持委員會的工作。

VII. 下次會議日期

9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6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